

【我为群众办实事】

提供银行卡就能挣钱？ 切莫成为犯罪的帮凶！

□ 记者 李小娟
通讯员 王丽婷 王风丽

如果有人跟你说，办几张银行卡，把卡号、密码给他，你什么都不用做就能挣钱，你干不干？在我市，几名在读大学生选择了“干”，结果钱没挣着，反倒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被抓。所幸，他们的犯罪情节轻微，魏都区、襄城县两地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。

办两张银行卡，既能轻松挣钱 又能玩游戏？他们心动了

小朱、小张和小陈家住市区，在同一所大学就读。其中，小朱和小张是发小，和小陈是初中同学，3人经常在一起玩游戏。

2020年5月，小朱通过同学认识了和自己年龄相仿的陈某。2020年寒假期间，陈某打电话给小朱，说有个活儿，问他想不想干，就是“办两张银行卡，由‘上家’找人往银行卡里充值，用于购买商品，刷单冲销量。到时候，他们开一个电竞房，小朱去一次可以得到200元钱”。小朱表示拒绝，但把这份“美差”介绍给了小张和小陈。因为每介绍一个人，他就能拿到100元介绍费。一听说不费劲能挣钱还能玩游戏，小张和小陈立马心动了。几天后，两人就在小朱的带领下各办了2张银行卡。

随后，陈某先后带着小张和小陈去了一家宾馆。然而，这里并没有什么电竞房，只是一间普通客房，小张和小陈还被收了手机、银行卡、身份证，也不能离开房间。“既来之，则安之。没有电竞房，挣点儿钱也行。”接下来，二人便任由房间里的其他人拿着他们的手机在网上转账。

事后，小朱、小张和小陈觉得此事不妥，可能涉嫌违法犯罪。让他们没想到的是，民警很快便找上了门。

警方查明，小朱的2张银行卡流水金额共计176万余元，其中一张关联5起电信诈骗犯罪，接收赃款27万余元。小陈的2张银行卡流水金额共计142万余元，其中一张关联2起电信诈骗犯罪，接收赃款4万余元。小朱、小张和小陈各从中获利200元。



6月2日，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干警来到社区、游园，向群众发放防范网络电信诈骗宣传页。 闵丽娜 任红娜 摄

每10万元资金流水提成100元？ 他“卖”了自己的银行卡

无独有偶，家住襄城县的大学生张某也把自己的银行卡“卖”了。

张某现年20岁，是一名大一学生。2020年6月，张某添加了一个陌生人为微信好友。对方告诉张某，可以带他挣钱，方法是先办理2张银行卡，然后把卡号、密码交给对方。对方承诺张某卡内的资金流水每超过10万元，就给他提成100元。缺钱的张某当即答应对方，并于当天办了2张银行卡，然后将卡号和密码通过微信发给对方。

没想到，第三天中午，张某突然接到银行的电话，银行工作人员告诉张某，其办理的银行卡转账金额太大，被暂时冻结了。

张某想通过微信联系那个陌生人，但是他的微信通讯录中已经找不到那个人了。感觉到不对劲的张某立即前往银行，申请冻结了另外一张银行卡。

2020年11月底，襄城县公安局接到上级交办线索：张某涉嫌网络诈骗。经警方核查，张某的2张银行卡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诈骗，流水金额为48万余元，涉及8起案件，张某尚未从中获利。

切莫贪图蝇头小利 出租、出售、出借自己的银行卡

考虑到张某、小朱、小张和小陈的行为虽已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且主动认罪认罚，襄城县、魏都区两地检察机关拟对4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。

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2015年11月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新增设的罪名，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“增设这个罪名，是为了更大范围打击网络犯罪链条。”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张晓燕告诉记者，当前，买卖银行账户渐成黑灰产业链。不法分子将目标瞄准了以学生为主的年轻群体，以赚快钱为诱饵，引诱这些群体以自己的身份证办理银行卡并出售、出租。

张晓燕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学生，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，切莫贪图蝇头小利，出租、出售、出借自己的银行卡；不要相信只提供银行卡而不参与诈骗和网络犯罪就不算犯罪的说法。



政法一线

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 驾驶人被拘留并罚款

本报讯（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滨）昨日，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，该局交警大队查办一起伪造、变造机动车号牌案件，对违法驾驶人行政拘留并罚款，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5月28日，长葛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上级公安机关发来的通报，说有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涉嫌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号牌。该大队民警立即行动起来，采用多种手段，初步查明嫌疑车辆常在长葛市解放路、金英路、葛天大道等路段活动。最终，民警在葛天大道政和大桥附近将嫌疑车辆查扣，并控制了驾驶人张某。经核查，张某多次使用车辆号牌贴变更两辆车的号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：“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，扣留机动车，处15日以下拘留，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，扣留机动车，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”



许昌治安播报

蹭“疫苗”诈骗来袭 认真识别切勿上当

5月26日至6月1日市区110警情

5月26日至6月1日，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580起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，数量较5月19日至25日有所上升。
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5月19日至25日有所上升。不法分子多冒充客服人员进行诈骗，有些以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。
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5月19日至25日有所上升。

【警方提醒】当前，很多人想尽快接种新冠疫苗，不法分子也“蹭热度”，实施诈骗。

近期，有不法分子自称“疫苗接种普查调查员”，通过微信、QQ等向市民发送添加好友申请。其实，这是不法分子的诈骗手段。

除这种手段外，蹭“疫苗”诈骗还有很多其他手段。有的不法分子冒充“疾控中心”，向市民群发短信，以“预约接种疫苗”为由，引诱市民打开短信中附带的网络链接并输入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验证码等信息；有的不法分子冒充老师、亲友、领导等，在社交群里发送“交费接种疫苗”信息，诱导市民转账；有的不法分子冒充“疾控中心工作人员”给市民打电话，以“有人使用你的信息登记接种疫苗”“你的手机号涉嫌发布贩卖假新冠疫苗”等为由，要求市民前往公安机关进行核查，借机实施诈骗。

新冠疫苗要接种，防骗“疫苗”也要跟上。短信中的陌生网络链接，市民一定不要打开。不管陌生人以什么理由提出转账要求，市民都不要相信。（董全磊 文彦红）

送法进校园

5月27日，鄢陵县公安局大马派出所民警走进大马镇三中进行送法进校园活动。民警发放宣传页，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结合发生在校园周边、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，讲解违法犯罪的“成本”和防骗等知识，引导孩子们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 张海坡 摄

